

# 国家开放大学

国开老年函〔2021〕1号

## 国家开放大学关于组织开展首届 全国老年教育教学成果展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讴歌党的伟大事业，展现老年教育事业丰硕成果，国家开放大学将组织开展首届全国老年教育教学成果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以“银龄颂党恩，永远跟党走”为主题，紧紧围绕建党100周年主线，展示老年教育教学的丰硕成果，展现广大老年学员在学习和生活中养老的精神风貌，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献礼。

### 二、活动组织

1. 本次活动由国家开放大学主办，各有关单位承办和协办。活动成立组委会，并下设工作委员会，负责活动具体组织实施。活动将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系统内外联动、多元方式展演等形式开展。

2. 各省级分部负责遴选、报送本省范围内各类优秀老年教育教学成果相关作品。作品大致分为歌唱类、舞蹈类、语言戏曲类、形体表演类（模特表演/广场舞/太极拳等）、器乐表演类。

3. 组委会通过线上分类展播、观众投票和专家评选等方式，评

出各类作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本次活动另设组织奖等团体奖。

4.组委会根据活动组织情况及提交作品情况，以地方分部承办或协办的方式，与地方分部合作开展专题性的老年教育教学成果展演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三、活动内容与时间**

1.3月—4月，活动策划、筹备和通知；

2.5月—6月，作品征集、报送与展播（报名截止时间为6月30日，视频随报随展）；

3.7月—8月，在线投票，专家评选；

4.9月—11月，优秀作品展与宣传推广，专题展演；

5.年底视情况组织年度文艺晚会。

### **四、参与对象**

国家开放大学体系老年教育师生，其他各类老年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学员。

### **五、参与办法和活动流程**

1.组委会发布通知。

2.各省级分部按照通知要求遴选、报送参选优秀作品（报名要求详见附件1，并认真填写附件2、附件3的表格，发送至邮箱 [lnx@ouchn.edu.cn](mailto:lnx@ouchn.edu.cn) 完成作品报送），并组织本体系观众进行线上投票。

3.其他各类老年教育相关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可通过当地开放大学报名，也可以直接联系组委会报名参加。

4.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结合观众线上投票情况，对报送的作

品进行分类评选，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组委会对获奖作品进行线上展演，并开展多种媒体推送和传播。

5.组委会根据各参与单位作品征集、遴选、报送和观众线上投票组织的具体情况，评出活动组织奖等团体奖项。

6.组委会在优秀作品展演、专题展演和慰问演出的基础上，对相关作品进行整合、梳理、提炼，视具体情况举办年度文艺晚会暨颁奖典礼。

## 六、活动宣传平台

1.全国老年教育资源共享与公共服务平台：<http://lnjyw.org/>。

2.国家开放大学老年大学学习网：<http://lndx.edu.cn>；微信公众号：国家开放大学老年大学；今日头条“头条号”：国家开放大学老年大学；国家开放大学老年大学抖音、快手视频号。

## 七、活动经费

活动组织本着勤俭节约原则。国家开放大学提供专项经费。各参与单位相关活动经费自筹。各专题展演承办单位专项经费自筹。欢迎社会支持与赞助。

## 八、活动要求

1.报送作品要围绕活动主题，体现政治性、历史性、艺术性、趣味性以及老年人群特点。

2.报送作品应体现地区、民族特色，形式丰富多样。

3.各省级分部要高度重视，组织、调动本体系各单位踊跃参加，并按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4.联系方式

活动报名：杨晓泽、张竞卓，（010）66490556

王淑娟，（010）66490583

作品报送：张馨月，（010）66490593

技术支持：高 望，（010）66490163

活动详尽事项，请关注组委会发布的各项通知。

附件：1.作品报送要求及流程

2.各省级单位作品汇总表

3.推选作品信息表

国家开放大学

2021年5月6日

（依申请公开）

## 附件 1

### 作品报送要求及流程

#### 一、报名及作品报送

本次活动以线上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参赛团体或个人可通过所在省级开放大学统一报名参加活动，也可自行报名参加活动。

报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名网址：国家开放大学老年大学学习网（<http://lndx.edu.cn/>），参与单位与人员可在网站专题页面中查看活动通知并下载报名表，填写报名表后加盖公章，并将报名表的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lndx@ouchn.edu.cn](mailto:lndx@ouchn.edu.cn)。活动作品报送方式请关注国开老年大学学习网、微信等平台发布的活动通知。活动过程中，报送的作品将随报随展。

#### 二、作品选送标准

1.作品应由摄录设备拍摄而成，包括但不限于摄录一体机、手持摄录机、数码相机、手机等，作者需保证作品影像的清晰度与音频的准确度；

2.作品要求以实录方式进行拍摄，为纪实类视频，不包括由文字、图片或 PPT 直接转制成的视频作品，也不包括各类 FLASH 动画；

3.作品可以适当剪辑，但请勿过度包装，宣传片类视频不能入选；

4.作品时长不设下限，上限 15 分钟。

5.如为表演类作品，需为此次活动专门录制视频，不允许选送从文艺晚会上或表演活动上截取下来的节目片段；

6.作品弄虚作假者或存在侵权行为，相应法律责任由作品上传单位或个人承担，与各指导单位、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宣传平台无关。

### **三、作品版权事宜**

参与方须保证对自己的作品享有完整版权，如有侵权情况发生，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与资格，涉及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获奖作品经作者授权同意，主办方对其享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文本及音像出版专有版权和相关延伸权利，延伸权利指作品的改编权、汇编权、翻译权、表演权、摄制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参与方与主办方共同享有作品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与声誉。本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

附件 2

各省级单位作品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节目名称	类别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节目类别指歌唱类、舞蹈类、语言戏曲类、形体表演类（模特表演/广场舞/太极拳等）、器乐表演类。

### 附件 3

## 推选作品信息表

报送单位名称：

省校名称：

报送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节目类别		节目名称	
视频长度		参与人数	
节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节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节目简介 (300 字以 内)			